**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考試**規則

97.06.18音樂學系96-2第十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.12.17音樂學系97-1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.04.28音樂學系97-2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3.14 音樂學系100-2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09.26 音樂學系101-1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0.09 音樂學系101-1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9.18 音樂學系102-1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6.26 音樂學系106-2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1.09 音樂學系107-1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3.06 音樂學系107-2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16音樂學系109-1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**術科考試方式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考試曲目 | 曲目時間 | 說明 |
| 鋼琴 | 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（不包含室內樂曲目），背譜演奏。 | 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 | 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 |
| 聲樂 | 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種以上語言及三種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。 |
| 合唱指揮 | 以當學期所學樂派曲目或由合唱團練習曲目中挑選考試樂曲＊碩一上：文藝復興時期＊碩一下：巴洛克及古典時期＊碩二上：浪漫及現代樂派＊碩二下：以畢業音樂會曲目為主 | 1.碩一上至少2首合唱曲且為不同作曲家(須背譜)。2.其他至少3首且為不同作曲家(須背譜)。 | 1.合唱指揮組之期末術科考試、畢業考試音樂會之地點及指揮合唱團體，需報請系上核准後方得進行考試。2.考試場地若非本校場地，需有系行政人員在場，可能衍生之旅運費由考生負擔 |
| 絃樂 | 考試內容包含至少三首作品 | 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 | 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 |
| 管樂 | 考試內容為至少兩首不同時期之作品，全曲背譜演奏。＊碩一上學期，其中一首須為巴洛克樂派。＊碩一下學期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巴洛克或古典樂派。＊碩二上學期曲目，其中一首須為現代作品。＊碩二下學期曲目應包含三種不同樂派作品。 | 1.碩一上學期總長不得少於十分鐘。 2.其他學期總長不得少於二十分鐘。 | 1.除舉行學位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之學期不需考術科考試外，其他學期修習術科個別課學分者，均須參加術科期末考。2.每學期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複。3.學位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之內容可選自各學期術科考試之曲目，兩場內容不得重複。 |

1. **術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: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目科目 | 期末考 | 平時成績 |
| 主修 | 70% | 30% |
| 副修 | 70% | 30% |

﹡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統計由全數評審委員給分後，取其平均值。

﹡全部成績由系辦統一計算後，交由教師個別上傳學校登錄。